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通知，上海朗宁贸易有限公司为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8年12月11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12日